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3〕8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科室，市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3〕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和文明运营行为，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干净整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的组织领导，特成立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孙德林

副组长：袁伟东 苟 雷 胡建伟

成 员：许建华 靳保平 翟国强 闫卫斌

各混凝土生产企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散装墙改办公室，闫卫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4602229，邮箱：xysjnqgb@163.com

二、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一）切实提高认识，强化制度建设。各混凝土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根据本企业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混凝土运输、泵送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混凝土拌制、运输、现场泵送、浇筑等环节的管理，规范操作人员行为，避免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

（二）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各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加强混凝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切实提高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驾驶意识、城市环境保护意识，杜绝超速行驶、超载超限、闯红灯、闯禁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反交通标志或标线、乱鸣笛、故意遮挡、污损及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强混凝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资格审查，未取得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准驾大型货车驾驶证的人员不得驾驶混凝土运输车辆。

（三）认真检查排查，强化混凝土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各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做好混凝土运输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维修

和保养工作，提高车辆的完好率和安全运转性能，发现车辆存在缺陷的或存在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车辆的安全运行性能，确保安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所属和挂靠车辆安装GPS，并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超速行驶、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完善通行手续，实行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工地登记通行制度。为加强对混凝土车辆的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进出工地的混凝土运输车辆实行登记备案通行制度。各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于每月25日前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下月混凝土车辆进出工地登记备案通行手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混凝土运输车辆（月份）登记通行证明》，未持有登记通行证明的车辆不得进出施工工地。未持有登记通行证的车辆进入工地由市建设工程安监站对施工工地进行处罚。

登记时需提交如下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上岗证、交通强制险、车辆营运证、车辆排污证、车辆二级维护证、安全管理责任书、GPS安装证明（以上材料首次提交须为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

三、依法严格管理，强化责任追究

（一）实行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申领登记通行证之日起上一个月內，有1次交通违法记录或发生一般财产交通事故负有次要责任的车辆和驾驶人，一律停办该车1个月的车

辆登记通行证；有2次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财产交通事故负有次要责任的车辆和驾驶人，一律停办该车2个月的车辆登记通行证；有3次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财产交通事故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车辆和驾驶人，一律停办该车3个月的车辆登记通行证；有4次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伤亡交通事故负有次要责任的车辆和驾驶人，一律停办该车6个月的车辆登记通行证；有4次（含）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伤亡交通事故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车辆和驾驶人，一律停办该车12个月的车辆登记通行证。

（二）严格预拌混凝土市场准入清出制度。要把预拌混凝土企业运输车辆违法违规问题和不文明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对于企业违规行驶，不清洁运输，沿街洒料等行为，一律不予批准资质晋级，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企业信用评价为不合格，降低或取消资质等级，清出建筑市场。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